

**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卢氏县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**  
**中标通知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卢氏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卢氏县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**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**

1. 项目名称：卢氏县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3. 项目总投资：145,605.16 万元
4. 建设内容：卢氏县洛河景观带及老城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、卢氏县新城区水生态建设工程项目、卢氏县东城区水生态提升工程项目
5. 合作期限：总体合作期限 18 年，项目整体建设期 4 年
6. 运作模式：采用“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移交一体化”的运作方式
7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1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90%

**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**

卢氏县位于河南省西部，总面积 4004 平方公里，总人口 37.9 万，辖 9 镇 10 乡、277 个行政村，10 个居委会，3114 个村民小组、4113 个自然村、18560 个居民点。2017 年，全县生产总值 91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1%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5.6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4.5%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4,613 元，同比增长 9.1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8,817 元，同比增长 10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卢氏县人民政府网站：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### 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工程勘察；工程设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投资及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等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88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，负责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设计等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1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负责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等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1%；

政府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10%。

### 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5,605.16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

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## 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